

另类科幻武侠作品集

长歌击剑录

罗森 著



时间或许已经不能表明什么了，只是传奇的一个与一个的接续。

或许传奇本身也没什么价值，除了人们的赞颂。

当赞颂的欢歌已经沉沦，当历史只是游吟诗人的语句，一切终将归于尘埃。

第一章

星轮飘转，命运在人世中徘徊；荣与辱，辉煌与破灭，交替如大海的浪花。一切进行着——变幻如不可测。终于，定位于这个时代的千百万年以后，宇宙的另一端。

坦斯星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讲，都是继地球以后最适合人类生存的地方，它足有地球的十个那么大，资源异常的丰富。但奇怪的是，这里一直没有生命繁殖的迹象，直到两百年前，人类的末裔从遥远的地球迁徙到这里，才使这个本就应当兴旺的星球真正的繁盛起来。这两百年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发展，几乎超过了在地球上的总和。魔法获得了真正的兴盛，从而成为几乎每个人的必修课，建立在魔法基础上的飓风王朝更以功勋来号召年轻人站起来，用自己的双手取得荣誉。这使它不到一年的时间，就统一了整个大陆，飓风的旗帜插满大地的每个角落，成为不落的象征。魔法同科学取得了等等的地位，甚至更超越了科学，因为魔法进一步杜绝了资源的浪费与污染；而且坦斯星上最丰富的资源就是魔法的来源——晶石。人们借助于魔法的帮助，建筑了一个最适于人类生存的环境。在这里，天气舒适而又温顺，随处可以见到动物悠闲地自身边行过。树木花草自然的生长着，表现出一片盎然的生机。而时常掠过的珍奇异兽又使你仿若置身于梦幻的国度。在这里，劳动已经成为一件可笑的事，魔法的帮助使每个人都同神一样伟

大。而飓风王朝的统治给了整个大陆永久和平的保障，人们完全满足于现实的美满中，变得有些不思进取了。

时间已经没有意义，也就不再有历法的存在。悬挂于中天照耀不落的东西，人们叫它太阳，它的明暗变换一次，人们叫它一天，时间的东西就只有这些了。但是飓风王朝为了表现自己的尊严，又创造了另一个时间的表示法，就是年，每六十天为一月，每六十月为一年。这时正是天启三年，飓风王朝唯一的继承人曼施公主一年十八月，花一样的年华。

一行数十人自东南边境的亓阗山脉过来，当头马上，坐着一个孩子，年纪不过一岁，貌像清秀，显然没有受过风霜侵害，眼见前面黄尘遮天，不辨途路，不禁皱了眉道：“宋老爹，我们何苦这样的走呢，为什么不把我的踏云兽牵来，三万里的路，不是转眼就到了，现在受如此辛苦。”

旁边一精瘦老者忙转过头来赔笑答道：“少主且请忍耐些，临行前娘娘吩咐过了，此去乃是朝贺本朝天启王登基三年大典，为表恭敬之情，这三万里路，还是一步一步走过的好。娘娘还说了，此次北上，虽然贡品也算隆重，但终究不过几件玩物，天子未必看得上眼，我们小邦之地，也没有什么可尽心的，只有自己辛苦些，方才表得敬意。还请少主体谅娘娘的良苦用心，不以一身之劳碌为念。”

那少主听了，点头道：“既然娘这么吩咐，就算了，三万里路并不算远，我们走呗。不过我想天启皇帝英雄仁武，在位三年，端得是海晏河清，太平无事。他若知道我们用这种自苦方法来朝贺，必定不甚赞同。”

宋老者依旧赔笑道：“少主所言有理，但娘娘既然这样吩咐了，小人就要照了办，少主替母分忧，也算是尽孝心。不过今天的风沙实在是大，这里又是惯起暴风的地方，往往持续几十天。为防有变，还是早做准备。少主不是喜欢看热闹吗，就请陈统领露一手如

何？”

那少主欢然叫好，老者手向后挥了一挥，人群中越出一汉子，身长臂长，向那少年躬身行完礼，道一声“陈晟献丑”，拍马到了队前。也不见他有何用具，只口中念念有词，手慢慢画着，但见他手掠过后，空气并不愈合，在身前形成两个五芒星的样子，接着他一声大喝，双手一和，两星带起千丈的光芒，分向前后飞去，双星光芒相接，将队伍整个的包了起来。

那暴风本就猛恶异常，仿佛要将天地反转，经此一激，更如热火上浇油，风暴全幻化成黑气紫烟，在队伍四边缭绕。有时黑气自激，或与五芒星盾相撞，则乒彭山响，有若迅雷下击，地为之震动。任是风暴猛恶，却不能撼动星盾一毫。陈晟又有意取悦少主，手一指，星盾忽然疾转起来，芒尾带起的彩光如流星花雨，一发绚丽多彩，将风暴完全地荡开。只看的少年喝彩不绝。

宋老者更是加意奉承，手一挥，队中又出来另一粗豪汉子，拱手道：“张自若也来献丑。”转身对陈晟道：“陈统领，请将你前面这天狼星辰盾移开，让张某来开路。”陈晟一声奉命，盾刚撤处，张自若大喝一声，手中多了两柄短斧，又是一声大喝，双斧直着劈了下来。众人只觉身上一凉，漫天的风暴已被劈开了一条长大的甬道。暴风一开即合，张自若随合随劈，大踏步走去，怒潮也似的暴风直视如无有。那少年司空见惯了，也不以为意，只是拍手顽笑。宋老者忖度附近千里赤地，素无人住，到也不怕闹什么乱子，就道：“难得少主高兴，不如今天玩个完全的。”随从众人早见陈、张二人闹的有趣，巴不得这么一声，顿时只见宝光震霄，剑气冲天，星辰移位，天地暗换。一行都是威震天南的高手，这一全力施为，直把风暴从中硬挤开，变成两壁长墙，晶莹变幻，向前伸了几百里，上面露出湛蓝的青天。还有人觉得尚不惬意，又用逼风唤灵之法，将风势弄的一若江海倒转。一条条风柱宛若长龙，将地面都吸剥了一层，空中也变的枯黄一片，对面不见人，天都象要塌了下来。但外面自猛它

的，一行人身上却连轻尘都未粘了一点。

众人正玩耍的高兴，忽听大风中一声怒喝道：“什么人在此拨弄风势，不怕造孽吗！”

众人愕然停手看时，只见右边风暴如潮水般散开，中间现出五个人来，其中四人正奋力抵住风力，一人盘膝中坐，双手结成大罗汉金刚般若印，凌虚坐着，似乎没有什么动作，但是众人都是行家，一看便知他正以内形外，借自身元祖生生不息之力，汇合旁边四人灵气，要将此天地中杂乱无章之气，重新归结入地窍。此法本传为圣王大帝王同所创，但从无人敢用，因为此法损己利人，施法者往往功力大损。

不想在此旷无人烟的地方却见到了。更令诸人吃惊的是，此五人身上所穿的盔甲乃混合了乌金与紫晶石所铸，功能并抗物理打击与魔法伤害，头盔又是凤翅型的，身后斜插一柄亮乌迪明长枪，这均是飓风王朝王室禁卫军天空骑士团的象征。怎么会在此相遇呢？众人正惊愕莫名，那中间结印的骑士又道：“瞧诸位的身手，都是难得一见的人才，难道看不出风势已渐渐成型，又受诸位的压制以及西南山脉的推挤，正向东移吗？大劫将至，诸位从速离开，免遭波及。我施法时也可旁无顾忌。”

天南诸人听他这样说时，纷纷举目向天望去，但见方才晴朗的一片蓝天此时已经墨如漆黑，大片大片的乌云疾如奔马一般的向东方飘去；风势也渐渐聚结，两团黑气相撞时不再有惊雷一样的声音发生，而是相互吸纳而逐渐变大。东边的黑气已经逐渐成为一团，渐渐飘离了本地，远处天空中郁雷一样的声音越来越响。分明是龙卷将成的气象。先前诸人只顾了取悦小主人，再加上艺高人胆大，并没有留意到眼前的情势，这一仔细观看，不禁大吃一惊。忙要撤离风壁，合众人之力来抗拒这次天灾人祸。

还未动手，那骑士就觉察到了众人的心意，叫道：“诸位切莫惊慌，风壁尚不可撤。倘若让东西两处的风势合一，再加上诸位先前

的拨弄，那就回天乏力了。先请诸位合力挡住西边的风势，待我将这边收拾了再说。”

那宋姓老者名宋公哲，本是天南的大豪，一身的修为可以说是登峰造极，心道：“我们能在此风暴中开路出来，自然不怕它，虽然东面已经成型，收拾起来麻烦，但是合我们几十人之力，难道还怕天塌下来？”心中有待不服，忽听东面“噼里啪啦”连珠声响，黑气已经聚集成型，仿若黑洞一般疾旋起来，一股大力飙射而至，冲的众人立足不定。那黑气一旋转开来，便发出一阵鬼哭狼嚎也似的声音，听的众人心神不宁。黑气受了气壁的阻挡，更是凶猛，就仿如一条无限巨大的黑龙，上接于天，下接于地，身子猛摇，朝着气壁就是一阵乱撞。

那股力量几乎就是不可抗的，冲的众人七零八落。宋公哲至此方知道什么是天地之威，当下没奈何，只有死命抵住，不一会儿，人人都是汗如雨下。

结印骑士似乎向这边看了一眼，同身边的骑士低声说了几句话，其他四名骑士一齐摇头。结印骑士霍然站起道：“我们天空骑士团的宗旨是什么？难道一到了紧要关头，你们就忘了骑士的荣誉？照我说的做！”其他的四名骑士对望一眼，一名骑士拔出背后的长枪，纵身而起，人枪化一，向风柱射去，将近风柱，他猛然在枪上一推，长枪电射向风柱，他却一个翻身，翩然落向圈内。结印骑士同时纵身而起，随着长枪也向风柱射去，身后骑士一齐发掌相送。数道掌风将结印骑士身形推的疾旋飞射，只听一声暴响，前面的长枪已经射中了风柱，长空骑士的实力果然非常人所能及，但见如此猛恶的龙卷风被硬生生的撕开一条十来丈的缺口，结印骑士默无声息的钻了进去。

只见那风柱骤然缩紧，犹如长蛇受击，身子猛然摔打，四面风沙暴起，天空仿佛扭曲了，大地轰隆震动，一派末日降临的样子。空气自四周急速地向风柱聚拢，带动天南诸人两面受敌，一推一

拉,难受异常。四名天空骑士却全然不顾,眼睁睁地望着风柱,神情又是焦急,又是担心。那名少年却并没有露出他那个年纪的害怕,只是静静地望着眼前的风沙,不时摸摸胸前戴的玉麒麟。

良久良久,正当天南诸豪精力将竭,但见右面风柱慢慢倾斜,头部渐渐移离天空,向左边靠来,风势相激,将地面旋出硕大的一个土坑。冲击之力更是如万马脱缰,千岩崩倒,将要席卷天下,东人大海,天南诸豪惊喜之下,死命抗住。天空中两个风柱头部逐渐靠在一起,但是同极排斥是天地自然的规律,所以尚不肯棒合。猛听风柱中一声大喝,右边风柱从中截断,猛然吸住左边风柱的中间,左边风柱仿佛蝮蛇被猛砍一刀,身子不断抽打,自然又累的天南诸人连睡觉的力气都用光了。但终于两段风柱连在一起,上面风口大张,将天上乌云连同断掉的半截风柱一齐吸入腹中。接着就听地下郁雷一般的声音响个不停,地面上的风柱越来越小,终于一声巨响,完全没入了地中。结印骑士尚不肯出来,郁雷一样的声音也不住的响,地面上的残余气息不断的向坑中吸入。天南诸人已经收了气障,运用魔法连人带马及行李遁入空中,四名骑士动也不动。猛听地下一声暴响,一股泉水犹如银河洪汛般涌了出来,瞬间方圆数十里地均成泽国。天空晴朗依旧,洪水将附近创痕清扫之后,依旧回归大坑之中,变成一眼小小的潭水。

又一声响,结印骑士从潭水中跳了出来,身上的盔甲早已经碎的不留一片,露出古铜一样的肌肉来,满身血迹斑斑。四名骑士围了上去,其中一个递上一囊酒,结印骑士接过一阵豪饮,脸上恢复了几许光彩,双目中神光略显。只见他向着天空中诸人招了招手。

天南诸豪一来错在自己,二来受别人的救命之恩,见他招手,忙上前答话,宋公哲先陪了个笑脸,正要开口,结印骑士已一脸凝重道:“诸位难道不知坦斯星自天启称帝,四海底定,内外俱无所患,所以朝廷唯一严禁的,就是以魔法生事,肇衅扰众者。诸位明知而故犯,律法之尊严何在?”宋公哲不禁为之一窒,待要措辞回

答，又觉理由实在勉强。正自沉吟，但听结印骑士冷冷道：“你们不自缚受法，难道还要我们动手？一经天空骑士团亲手捉拿，可就一生没有翻身的余地了。”群情一齐大哗。

诸豪慑于天空骑士团的威名以及方才结印骑士所显露的绝世神功，本不敢妄动，但这时听叫他们自缚受法，自来只有他们给别人脸色看，那有别人给他们脸色看？这个台阶如何下的！当下议论纷起。四名骑士向前一站，就等听令拿人。

宋公哲究竟多见事故，知道一旦同天空骑士团冲突起来，不亚于直接谋反，弄不好就是亡族灭家之祸，娘娘的一片苦心就白费了；而且不必说结印骑士，以方才一枪之威，另外四位，恐怕就不是他们所能对付的。不想一离家门，就碰上如此棘手之事。当下止住手下诸人的躁动，向结印骑士委婉陈说道：“小人自然知道朝廷的律法，只是小人的少主一时觉得路途寂寥，小人以及几位兄弟为博主人一笑，才如此作为，事先确已查明附近并无居人，所以放胆一试。不想枢浅虑短，以致后果参差。但请大人念在虽然明知，但尚不是故犯，从宽处置，小人可以担保类似的事情决不发生。”

结印骑士森然道：“一句顽童嬉戏就可以宽过黜责吗？倘若如此说来，天下什么样的犯罪才可归在必当加之以刑罚的范畴之内呢？”

一句说完，不去理他，转身对那少主说：“小兄弟，方才贵介将错本委源都推在你身上，你怎么说呢？”

那少年昂然道：“本来就是我叫他们演给我看的，同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骑士叔叔要抓就抓我好了。”稚气的脸上充满英雄气概，想来武侠书看了不少。

宋公哲急道：“少主，您千万不要自己认了，倘若您有什么不测，我们还有什么脸向娘娘交代啊。”

结印骑士向少年大拇指一伸，道：“好！有胆子。我就依了你。小兄弟走罢，你同我们去抵罪，我放了你这些家仆。”

宋公哲急忙道：“少主，不可以。还是老奴代你去的好。”

结印骑士一声冷笑，也不见他如何作势，那少主就到了他的肩上，结印骑士转身就走，那少年回头叫道：“宋老爹，东西你们送去罢，我不能去了。反正也不缺我一个。”

宋公哲同几人双双抢上，一名骑士回身道：“你们难道非要以身试法?!”说着，一掌击下。

天南诸豪只觉呼吸急促，冷机浸骨，慌忙闪避时，那骑士右掌与左掌相合，双握成拳，砰的一声击在地上，塌了好大的一个洞，灰土溅起，空中一片迷朦，但见那灰土只起不落，停在空中，仿佛一张大网，阻住了众人的去路。宋公哲等几时见过如此神奇的武功，惊得呆了。待他回神看视的时候，一行六人已经去的远了。风远远的送来结印骑士的一句话：“我在半山村等三天，倘若你们想通了，就拿那三十四条人命来换这孩子回去。”宋公哲不禁一声长叹。

第二章

众人无奈，只好收拾行装，继续上路。怎么也得先把这一段惹麻烦的暴风平原走过再说。宋公哲不住地埋怨自己，怎么就这么没脑子，为讨少主欢心，惹出如此大祸，到头来连少主也丢了，真是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一面也不禁疑惑，当初学艺的时候，恩师说自己嫡传的天衣真气有多么多么厉害，几乎无所不包容，那知一到中原，却变的如此不堪一击。当下与陈晟、张自若等商议，要待想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既不得罪了天空骑士团，又能救了少主回来。可是谈何容易！

大伙儿七嘴八舌的讨论了半天，要讲主意，却是半个也没有。

忽然张自若一声大嚷道：“俺不想了。这样吵来吵去，能有个鸟主意！不如俺蒙了面，偷偷地将少主劫了回来。那狗娘骑士虽然厉害，俺老张不跟他打，他又奈何俺个鸟！”说着，擎起两柄板斧，赤的一声将衣袖割了下来，胡乱向脸上一绑，连马也不要，向那五名骑士的方向追去。众人虽觉不妥，可是苦无良策，只好任他去了。一面也禁不住想：或许他傻人自有傻福，阴差阳错的也能将少主救回来。

待了一碗茶的时间，就见那张自若满脸愤愤不平的走了回来，手上的板斧早已没有踪影。众人忙围上去问时，张自若道：“俺刚悄悄的追上去，寻思找个空挡掳了少主就跑，那几个人也未必追的上俺，那知还未动手，两柄板斧就不见了踪影，俺就想，板斧没了也不打紧，俺也不打架了，总之抢了人跑罢，那知那个龟儿子，王八

蛋，千刀杀的狗奴才，你爷爷下次逮着你，一定连刚你娘的一百零八十五刀，少一刀的不是英雄好汉。”众人均皱起了眉头，心想这人真是缠夹不清。

宋公哲耐住了性子问道：“张兄弟，骂人的话先别讲，后来怎么样？少主救到了没有？”张自若破口道：“还救人呢，我自己还陷进去差点出不来呢。我大喝一声，冲了出去，那知五名鬼骑士冲我哈哈大笑，连少主也笑得拍手。我不明所以，问他们笑什么，一名骑士道：“你这是跳脱衣舞么？怎么光着身子就出来了；你妈妈难道没教你要穿裤子？我妈妈教不教关你鸟事。我低头看时，却是腰带不知什么时候给偷走了，裤子直掉下来，我连忙扯住，那名骑士又道：‘你这板斧样式挺好，可惜就是不结实，比腰带差多了。’说着，从后背抽出两柄板斧和一条腰带，我一看，可不是我的么，只见他手一抖，左手腰带抽在了右手板斧上，就将板斧抽成了七八截，我吓了一跳，他冷冷一笑道：‘我劝你们还是别歪打主意，你这东西大概叫什么胡吹大气的雷神开山斧，同伙的还有乱七八糟的天狼盾，夜王叉，又什么天衣神功，自称天衣无缝，妙相天成，其实千疮百痍，破棉袄一件，乘早给我歇着，别叫我想起了你们是谁，到你老巢里连老婆孩子一齐捉拿归案。’他奶奶的，这不是胡说么？我老婆死了七八年，他到哪里去捉去？”

宋公哲等人面面相觑，做声不得。听敌人的意思，分明是知道了他们是谁，却故意留脸，并不叫破；如此说来，是讲交情了。可是怎么又把小主人掠走呢？实在是深浅难测。其时已届朝贺大典之期，少主不可不回，却是怎样个回法？苦思未就，忽然眼前仿若灵光一闪，回头对陈晟诸人道：“众位贤弟且慢走，愚兄去去就来。”陈晟问道：“宋兄哪里去？”宋公哲匆忙答道：“枫海雪眠镇。”白蛟遁起处，已在千里之外。

飓风王朝北面是茫茫一片积雪，本是居民们享受传说中的冬天的地方，再往北，就是蔓延几千里的一大片枫林，并无人烟踪迹。

久而久之，就成为帝国暗下交易的地方。这里的繁华，可以说是比王都都要更甚几分。帝国明令禁止的许多东西，都可以在这里发现，你可以寻得到妓院，酒馆，赌场，也可以雇得到杀手，甚至还可以买到外星奴隶。倘若你有足够的钱，在这里，绝对可以享受到史诗中所描写的贵族式的生活。

本来“钱”作为一种货币，在帝国中是不必要的，天启王朝专门设立了几几乎囊括所有门类的公共服务场所，并派遣专业的高层人才给大众提供服务。食物从各种各样的动物、植物进化成一种叫做“云泥”的魔法食物。云泥比起传统意义上的食物，不仅没有滓渣，而且美味可口但绝无上瘾的危险。它可以被自由的调治出各种各样的味道，食用量少并且有饱的感觉。它被列为“影响人类未来发展事业”的最伟大的五项发明之一，广泛的在世界各地免费提供，成为飓风帝国繁荣的最重要的标志。在这样的社会中，一个人可以说是有了充分的自由了。你有生存的权利，有学习和劳动的权利。环境对于人的局限已经被限制到了最小的限度内。但是，人总是奢望于那些凭自己的力量而无法得到的东西，换句话说，人的天性就是倾向于无限制的享乐；至少在大部分人的思想中，有这种趋势。

曾经在人类科学发展到基因工程的地步的时候，人类的共同领导者圣王与贤王讨论过是否通过科学的手段将人类基因中那些阻碍社会良性发展的东西去掉，把那些让人的思想堕落和萎靡的东西从人类的队伍中清除出去。但是这个议案最终被否决了，因为圣王、贤王虽然伟大，他们也无法预料究竟这个工程会有什么样的副作用。虽然利益是眼看到的，但是倘若不良的成分不可收拾的暴露出来的话，人类就很可能灭绝。谁也说不清楚这几百亿万年来究竟是人的不良因素在推动历史的发展呢，还是良的因素在推动。

人的本质是良的呢，还是不良的。当然，这不良并不是坏，而

是那些以个人或者是纯粹利益为考虑的思想；而良呢，通俗的说，就是爱。另外，人类的发展应该向哪个方向发展，总应该由人类自己来决定。这一思想被后来的统治者延续着，才有现在的这个枫海雪眠镇的存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的存在也是由天启帝所默许的。

这里面提供的完全是古代文明社会的东西。比如，云泥已经是食物中的理想了，有很多的人偏偏就喜欢复古，就喜欢吃炒菜，面条，当然这样的行为是很奢侈很奢侈的了，也当然这样的菜馆并不只是枫海雪眠镇有，几乎每个城镇都设有这样的馆子，因为这是大众的“正当”嗜好，但是要讲最正宗的古代菜肴，却绝对要到枫海雪眠镇来。再恰当的比如一下，人的暴力倾向和嗜血的爱好可能许多的人不承认，但是确实有很大的一批人热中于此的。

然而王国的第一禁令就是禁止私下以各种形式打架斗殴，所以，你要在平静中生活的话，外面的世界就足够了，但是倘若你还要寻求一些额外的刺激，那就只有到这里来了。枫海雪眠镇通行的货币是一种叫做“黄斑”的晶石，它最初是作为疗伤用的。黄斑最大的功用就是使用者不需要任何的知识，就可以凭借它迅速而有效的疗伤，从而成为旅行者的必备品。它的产量的稀少使它变的名贵。

当天启皇帝率领天空少年骑士团纵横大地，转战数十万光年最终定基建国后，一个梦想中的富足而安定的国家诞生了。几乎所有的需求的满足使人们自动放弃了货币这东西，那一百年应该说是人类唯一的纯幸福时刻，但是随着满足感的消退，进一步苛求的到来，人们又觉得需要货币的存在了。毕竟货币提供了一个公平的尺度。比如说，一件东西，你想要，我也想要，怎么办？有货币就好多了；一件事，自己干不了，需要帮助，怎么办？有货币就极容易了。其后和平中欲望的膨胀使货币的重出现成了必然的事情。

人们需要一种东西，它稀少，珍贵而又为大家所接受。黄斑晶

石理所当然的成了最佳候选人。民间流行的货币分三类：龙币，太阳币与秃币，以色泽、纯度和雕琢的花纹来区分价值的高低。与以前意义上的货币不同的是，在坦斯星中，货币所代表的就是享乐，是奢侈；同生存，必需什么的半点也没有关系。但是这正是促进人类奋斗的一个巨大动力，所以仍然有绝大部分的人是为钱工作。生活中仍离不了这个东西。获得钱的手段同以前也大同小异。不过，这只是限定在枫林雪眠镇之中。因此，当你在此中见到落魄的歌手，涂脂抹粉拉客的外星美女，吆吆喝喝的跑堂店小二，醉态潦倒的江湖客，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这之中，另一项同样古老的职业也被保留了下来，就是杀手。宋公哲所要找的，也就是这样的人——或许有一点点小小的不同，应该叫“专门帮助别人的人”。当然，还要附带几枚晶币，而且一定是质地纯粹，色泽鲜明，雕琢精细的那种。

宋公哲的天雨白蛟遁是凭借大气中些微的水蒸气的相互联系而潜行的，其势若长虹经天，迅捷而不带风声，比较适合于长途奔行。但见他身形展开，恍若自身也溶成了水汽，淡淡的影子一闪，已掠空而去。他的思维锁住前面那座臆想的都市，也不知时间过了多久，只觉无数的山川，平原，沙漠，沼泽自脚下飞去。终于，地面变的越来越白，到了雪山的边界了。

再飞一段时间，眼前一片广阔无边的枫树丛林展开，所有的树的叶子都透红了，上面堆满了晶莹的雪花，上白下红，再向下是阳光照不到的乌黑，三色分明，煞是好看。日光仿佛一袭轻纱，淡淡地笼在积雪上面，微微的风吹过，变幻出七彩绚丽的颜色。时时一声嘹亮，飞过一群悠闲的白鹤，或者什么不知名的鸟儿，当真是神仙境界，迥不似凡间。枫林中又行了盞茶的工夫，但听人声鼎沸，群气上激，眼前显出一座大邑来，人烟辐辏，百业并兴，就是雪眠镇了。

宋公哲按下遁法，欲待寻找自己心目中的人，却向哪边找去？

眼见四处人来人往，明明满街都是，却也茫无头绪，无处下手。正自徘徊，忽然一人伸手拉住他的衣袖，叫道：“客官，客官，要歇脚住店，休息就餐，还请照顾小店的生意。本店服务上乘，价格公道，床位干净，饭菜绝好；万事包打听，预购火、轮、机、汽票，包您一个满意。”

原来是个招徕顾客的店小二。宋公哲甩了甩袖子，就想离开，忽然听他说“万事包打听”，倒要正好请教。当下问道：“你知道这里的雇佣佣兵的地方在哪里么？”那人一听别人请教，正对了胃口，忙兴高采烈地回答：“这不？您哪，问我就问对人了，您要问别人，一准让坑了，不定给指到哪旮旯去了呢。我在这雪眠镇，少说也住了二十几年，大小的地方，谁有我熟啊？要说这雪眠镇哪，可真是大，刚来的人，那十个之八个连方向都摸不着，可您要住长了呢，那就东是东，西是西的，还就爱上这地方了。”偷眼一看宋公哲脸色不对，连忙止住扯淡，说：“老客您要找那兵器场，左拐、左拐、右拐、左拐再右拐，看见一个大广场，中间有一条很大很高的柱子，就到了，要说那里的人呢，可真是凶，没事都是一副要拔刀子的模样，我们这些小百姓可从来不敢到那边去。”

这人似乎唠叨成了脾气，逮了个机会，要不唠叨几句，就仿佛心神不定。宋公哲既然知道了目的地，当然再听他唠叨的义务也就尽到头了，当下扔下一枚太阳币，匆匆而去。那店小二意外财喜，心花都开了，不住的道谢，总觉得今天的天都是黄澄澄的，转念一想，不由心下大悔：“早知这人是职业的冤大头，就应该多唠叨几句，说不定还可以再捞几块黄晶；至少也应当卖卖关子。”

一念及此，恨恨不已。但他不过是个店小二，无处撒气，只好等到晚上回家，寻了个理由，狠狠打了老婆一顿完事。

宋公哲依店小二所示，穿过几条人潮汹涌的街道，来到了他要找的雇佣兵的第一基地。途中不免拉客者有之，骚扰者有之，乞讨者有之。但见眼前一片黑石铸就的广场平坦地铺开，场中一无所

有，只中间孤零零地树着一根擎天的石柱。那柱子通体漆黑，上下混成，也不知是什么材料所造，只觉苍苍茫茫地立着，仿佛上接青天，下邻地狱，猛然就会有饿鬼从中爬上来。其势庄严肃穆，不语而自然威猛。场中疏疏落落的三一群五一伙，尽是做“生意”的人。本来有人所聚居的地方，就少不了打打闹闹；怨恨之所集，往往就诉诸于武力。自己的力量不能解决的，找帮手便是很正常的事。帮手找的多了，就变成为需求，自然接一步演变就成了职业。起初是相熟的人，慢慢的只要有钱就可以。许多少年人初出江湖，缺少历练，往往就从事这样的职业。

也有一些人天性中有着不安于本分的因素，帝国所提供的优渥的生活反而使他们感觉厌恶，投入到这一职业中，至少可以在一定的许可范围内打架。所以在其中也不乏奇才异能之士。一般这种人都很有原则，倘若他们不想干的事，便是金山银山堆在面前，也是丝毫不为所动。

甚至也发生过雇主反而被杀之事。当然怎样选择自己的对象，那就是个人的本事了，所谓“虾有虾路，蟹有蟹路”。

宋公哲决定先观察一会再说。其时阳光渐收，人群四散，店铺关门，已到黄昏时节。却正是此地交易初开张之时。广场上看去疏落，但少说也有几千人。所有的交易都在默默地进行着，彼此本就是互不相识的人，萍水相聚，也没有什么心好谈，只是钱与快意的谈判，来的又是恰当的地点，自然如风行水上。宋公哲看来看去，并没有特别出色的人才，可以担当单挑天空骑士的任务。心想倒也不急在一时。

交易一件一件的完结，天色逐渐变淡，宋公哲天衣精气缓缓在广场中行走，却一直没有感受到值得震撼的力量，不禁心下黯然。毕竟枫海雪眠镇是飓风王朝中的盲点，看来是徒有虚名，不值一提，自己这趟可是来错了。

当下转过身来，就要离开。突然吃了一惊，心生征兆。眼见四